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本年」）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的淨利潤比較，本集團本年將取得淨利潤減幅約40%至50%。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間的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i) 受疫情影響，及市場大環境變遷，客戶融資需求有所下降、市場風險有所上升，本公司主動壓降部分傳統業務，同時提高減值準備；及(ii) 小額信貸業務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等多方面綜合影響，為優化資源，提升資產效率，公司縮減小額信貸業務，規模下降；(iii) 加速數字化轉型，加大數位化科技投入和人才儲備等。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年度的最終業績。本公告所載資訊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